

臺北市立中小學校兼課及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六十年八月十八日臺北市府（60）府秘法字第 39572 號令發布
 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臺北市府（64）府秘法字第 51250 號令修正發布
 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臺北市府（68）府秘法字第 05840 號令修正發布
 六十九年九月十日臺北市府（69）府法三字第 38309 號令修正發布
 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臺北市府（73）府法三字第 02960 號令修正發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市立中小學校兼課與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立中小學校兼課及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 <u>辦法</u>	一、查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因「臺北市立中小學校兼課及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辦法」前係送經臺北市議會審查通過，並	

第一條 臺北市為提高中市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兼課及代課教師素質，並統一遴用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本市市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兼課及代課教師素質，並統一鐘點費之支給，特訂定本辦法。	經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0二九六0號令發布，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屬自治條例之性質，爰修正名為「臺北市市立中小學校兼課與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自治條例」。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自治條例名稱加冠本市。 一、按自治條例係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故將條文中之臺北市政府修正為臺北市 二、配合第八條有關鐘點費支給規定之刪除，爰將立法目的參酌其他條文內容，酌作修正。	
--	--	--	--

第二條 本<u>自治條例</u>所稱中等學校，包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u>及其附設補習學校。</u> <u>本自治條例所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包括國小及其附設補習學校。</u> 第八條 （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等學校包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及<u>各該校附設補習學校，所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小學）包括國小附設補習學校。</u> 第八條 中等學校兼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一學年按十一個月計算，兼課一學期者，按五個月半	三、配合名稱修正，爰將本條文之「辦法」改為「自治條例」。 一、配合名稱修正，爰將本條文之「辦法」改為「自治條例」。 二、為符立法體例，爰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 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臺（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九五七號函規定，國立大學專任教師寒暑	
--	--	---	--

	支給	假未授課期間不宜支給超鐘點費，兼任教師亦秉上述原則辦理。又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爰刪除本條文，並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將有關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統一由臺北市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草案）規定，依實際兼課時數按月支給。	
第十二條 中小學校遴用兼課或代課教師資格，由各校負責審，並 <u>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u>	第十二條 中小學校遴用兼課或代課教師資格，由各校負責審理，並 <u>填具兼課教師請示單</u>	一、配合第一條條文中之臺北市政府修正為臺北市，爰將條文中之「本府」修正為「臺北市政府	

<u>查</u>。	<u>或請假代課月報表函送本府教育局核定</u>。	」，以符立法體例。 二、緣遴用兼課或代課教師係由學校主政、校長聘任，故學校聘任時應毋須送請教育局核定，爰將函送核定程序修正為備查。	
第十三條 本<u>自治條例</u>所需書表格式，由<u>臺北市</u><u>政府</u>教育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u>辦法</u>所需書表格式由<u>本府</u>教育局定之。	一、配合名稱修正，爰將本條文之「<u>辦法</u>」改為「<u>自治條例</u>」。 二、配合第一條條文中之<u>臺北市</u>政府修正為<u>臺北市</u>，爰將條文中之「<u>本府</u>」修正為「<u>臺北市</u>政府」，以符立法體例。	
第十四條 本<u>自治條例</u>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u>辦法</u>自<u>發布</u>日施行。	配合名稱修正，爰將本條文之「<u>辦法</u>」改為「<u>自治條例</u>」；「<u>發布</u>」改為「<u>公布</u>」	

		o	
--	--	---	--